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8日上午10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胜武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过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8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8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8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

的公告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9日